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非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

**SanXing Trade Co., Ltd.**

(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由 SANXING TRADE CO.,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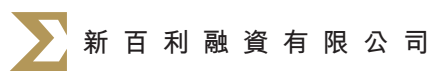
(2) 建議撤銷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 (i)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SanXing Trade Co., Ltd. (「要約人」)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 本公司及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

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有關該計劃及該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於較後時間)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同時透過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數目，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就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內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將告失效。該計劃之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或休會後之較後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之計劃股東(附註4)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 本公司股本削減之呈請而進行之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附註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6. 根據該計劃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anXing Trade Co., Ltd.**  
董事  
**王明星**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王明星先生及楊鵬飛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信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信達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三星之董事為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及王明亮先生。

山東三星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信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信達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達基金之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李碩先生、王傳偉先生、楊鵬飛先生、張磊先生及王明星先生組成。

信達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信達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信達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成文明先生及任在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